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18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.00元/股。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披露了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5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实施回购期间，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，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,280,0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598%，最高成交价为7.70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7.51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9,770,248.82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，继续按照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中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，并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时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月2日